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7〕147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协鑫海丰赤坑镇150MW（一期30MW）渔光互补电站—110KV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协鑫海丰赤坑镇150MW（一期30MW）渔光互补电站—110KV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协鑫海丰赤坑镇150MW（一期30MW）渔光互补电站—110KV升压站建设项目包括升压站、输电线路、通信工程。升压站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坑村，占地面积6867.25m²，主要构筑物有：35KV配电室、主变、110kV架构、主控室、SVG及电缆沟等，采用三相户外布置式，最大电压等级为110kV，主变规模为1×100MVA；输电线路单回110kV，从升压站接入兰埔变电站，全长约8.1km，其中架空段长约6.9km，电缆段长1.2km。本工程总投资为8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中的频率为 0.05k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0.1mT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，确保输变电站厂界以及输电线路沿线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，即昼间噪声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。

（三）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降低水土流失强度，并加强裸露地面植被修复及站区绿化工作。

（四）变压器四周设置封闭环绕的集油沟，配套事故贮油池，杜绝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。

（五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。废变压器油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六）项目建成后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。设置防火沙池，防火器具，挂禁烟火牌，变电站内外工频电磁场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7月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海丰县环境保护局,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6 日印发
